

# 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许德强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 宁波 315800

**摘要:** 当下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 不仅方便了人们的生活, 而且也开拓了知识产权的市场, 人们在网络上就可以观看著作, 引用知识产权技术。但也正是由于网络操作的简便性, 在一些情况下也导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发生。本文阐述了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的特点, 并剖析了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面临的困境, 最后给出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改善路径。

**关键词:** 互联网; 知识产权; 法律保护

## 引言

伴随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 我们进入到了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 在此时代下互联网技术几乎成为了人们工作、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但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问题也愈加凸显。面对这一情况, 最合理、最有效的仍是建设加强法律保护, 通过一系列法律措施严控擦边球行为, 加强管理, 有效保障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

### 1 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的特点

#### 1.1 互联网领域下知识产权传播的广泛性

互联网操作简便, 使用群体众多, 导致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传播速度快、受用对象范围广的特点。其传播广泛性一方面体现在与传统的知识产权传播方式不同。传统传播方式在于合同双方的权利授予上, 但是网络知识产权传播具有被授权人员二次传播的特点, 并且传播方式仅仅通过网上进行即可, 甚至传播人与被传播人不需要进行见面, 就可以实现传播行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传播的广泛性另一方面体现在适用对象的潜在性上<sup>[1]</sup>。主要是指对于上传到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 需要使用的群体会主动搜索, 寻找知识产权人希望得到使用授权, 其次对于上网的人员无意中看到知识产权的相关介绍也可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受用群体。因此对于传统知识产权传播方式来说, 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传播对象更具广泛性。

#### 1.2 地域性日益模糊

互联网最大的特点就是全球化发展, 因此在这种背景下, 人们获取信息不再局限于某个地域, 既可以随时也可以随地, 因此很多知识产权的产生和保护不再受到地域的限制, 可以迅速穿越不同地域、不同空间实现传播, 因而侵权和保护都不再受到地域性的限制。

#### 1.3 无形性增强

在互联网领域, 知识产权呈现出无形性的特点, 且

这种无形性有增强的趋势。在传统环境之下, 知识产权是产权人智力结果与有形载体的融合, 大多呈现出有形的特点。也就是说, 知识产权有赖于有形的物质存在, 有一定的物质载体, 是有形的、可触摸的。例如, 书籍、光盘、一些图标、图像等。这种知识产权有迹可循, 一旦被侵权, 便可循着踪迹进行调查、维权。但在互联网领域, 知识产权大都以“数字化”为依托, 根本无迹可寻, 对侵权行为的控制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变得更为不易。

### 2 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面临的困境

#### 2.1 网络行为易失范

行为失范是指一个人的行为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为准则去行事, 从而导致行为偏离正常轨迹的现象, 尤其是一个新的事物或者新的环境产生的时候, 如果相应的法律规范不够成熟、不够全面就容易让人们的行为失去规范<sup>[2]</sup>。就当前来看, 互联网发展十分迅速, 但是信息技术推广的时间还比较短, 因此很多法律制度还不够详实, 例如保护范围、奖惩措施等都受到了威胁, 尤其是一些细节方面的考量还远远不够, 因此人们的行为就容易出现偏差。就当前网络侵权来看, 很多知识产权的侵权者都是采取匿名的方式, 但是匿名方式之下的侵权很难规范和惩罚, 因为行为人难以确定、证据不容易被收集等, 这种情况也会进一步加速网络失范行为的产生。

#### 2.2 法律完善性不足

这一点主要是从立法的程序和整体的法律体系角度上来讲的, 从立法的行动上讲, 虽然已经在宏观上形成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 但这些法律规范的内容与互联网领域的匹配度并不好, 一些存在于互联网系统中的典型问题无法通过立法的形式得到妥善的解决。另外, 互联网平台中的侵权行为往往都带有一定的技术含量, 相关法律体系的完善还需要依靠技术人员的支持,

但从目前的现状来看,虽然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能够得到一定的保障,但这与网络环境下侵权行为的多变性和灵活性相比仍然具有局限性特征。

### 3 优化互联网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效果的措施

#### 3.1 增强民众的知识产权维护意识

在信息化、网络化条件下,我们实现了很大程度的资源共享,借助互联网人们可以轻松获取到自身所需的信息资源,同时,可利用诸多渠道复制与下载信息资源<sup>[3]</sup>。如此一来,就导致很多人下意识认为网络信息资源未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因此,不管是知识产权人、网络运营商或是普通民众,都应拥有良好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考虑到网络体系的庞大,可建立相关的网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来负责监督与管理网络,若出现侵权行为即展开及时处理。但需要认清的是,仅凭借相关部门的管理难以营造出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毕竟人力与资源都是有限制的,对此,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拥有一定的知识产权意识,要积极宣传与推广知识产权维护的价值、意义,发动群众参与,进而逐步完成知识产权维护体系的构建,营造出全民尊重维护知识产权的氛围。

#### 3.2 建立并不断完善网络知识产权执法监管机制

建立并不断完善互联网知识产权执法监管机制,是改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首先,填补现有知识产权法律的漏洞,完善立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法》等是关乎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法律。但这些法律并不是由单一部门制定的,而是涉及不同的部门。在进行法律编纂时,有必要汇集这些部门人员,形成专门的法律完善机构,对相应的法律条文等进行改进与填补,确保立法的可行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其次,净化网络环境,强化执法监督。相关部门可以在立法基础上,强化执法监督的有效性。一定要结合互联网知识产权的特点,不断完善网络执法监督机构,通过执法监督来推动整个互联网行业自律、合法,有序推进。毋庸置疑,这将为互联网知识产权维护营造良好的环境基础。最后,善于运用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如可利用防火墙技术、变频技术、指纹解锁等现代化高科技来规避知识产权遭窥窃。

#### 3.3 结合实名,建立网络实名制

通过上面分析可以看出,网络侵权之所以难以治理,主要的一个因素就是隐蔽性比较强,很难取证,确定侵权人。因此本文认为可以通过建立实名认证的方式,让使用网络的人群都实名认证,从而可以有利于后期侵权者的确定。这就能有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高,举证困难的问题,可以说这一制度的落实将从源头上对互联网当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案件进行打击,有效地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过在实名制的推行过程中,我们必须要注意对于公民隐私权的有效保护,本身现在网络暴力的问题就比较严重,我们不能为了解决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就推进了隐私权问题的恶化。但是实名认证的方式和范围要予以严格的确定,要考虑到信息泄露所带来的各种风险问题。

#### 3.4 签订共享协议

网络平台中资源的共享性是人们在享受其带来的便捷性的同时必须要接受的一个特征,为了适应网络环境的这一特点,并且同步达到保护网络平台上的知识产权的目的。知识共享的双方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在保障各自基础利益的同时达到资源和信息共享的目的<sup>[4]</sup>。这主要是由于如果宏观的参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和规范来执行产权保护工作,比较容易出现法律条文中对于有些细节问题并未提出明确规定的现象。签订知识共享协议的方式,是一种更为具体且有针对性的产权保护方式。能够适应双方的共同需求达成共识,遵守同一份规则和要求。提升资源共享的品质。

### 结束语

综上所述,互联网领域下的知识产权为人们在知识产权运用上提供了便利,但是此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也更容易受到侵犯。而针对互联网环境下知识产权存在的侵权行为人不易被追踪与法律建设不完善的问题,也应该从问题的本质出发。在对于侵权行为人的身份确认上应该提倡网络环境的实名制,对于登录公司相关界面的人员进行实名备案,缩小日后调查侵权行为人的范围。而对于法制建设不完善的问题,也应该广泛吸收群众意见,获取著作权人与创新型人员的建议,从侵权实质出发,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人的产权权益,维护互联网领域内知识产权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

### 参考文献

- [1] 胡泊. 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研究[J]. 法制博览, 2020(24): 61-62.
- [2] 卫睿博. 自贸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机制的构建研究[J]. 法制博览, 2020(23): 91-92.
- [3] 田晓玲. 我国商业标识法律保护制度的协调与完善[J]. 现代法学, 2020, 42(4): 197-209.
- [4] 杨异, 周雨沁.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困境及纾解路径[J]. 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0(03): 29-32.